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498號

原告 郭泰志

訴訟代理人 蔡宜均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益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惟按民事訴訟採有償主義，裁判費之預納乃起訴或上訴必備之程式，攸關公益，屬於訴訟成立（合法）要件，法院不論訴訟程序進行至何程度，均應依職權調查該要件是否具備，以維護公益及當事人之程序利益。故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及下級法院原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之總經理委任關係存在事件，另案經判決確定在案，爰依民法第528條及第547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委任報酬新臺幣(下同)418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1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2,382元，扣除原告起訴時已繳納裁判費14,127元，尚應補繳28,255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8,255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至原告主張本件訴訟之性質和「給付工資」之勞資糾紛類型並無二致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云云，惟查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，其立法理由記載：「勞工因其經濟上之弱勢地位，往往無力負擔訴訟費用而難以尋求訴訟救濟，爰設第一項規定，暫免徵收勞工及工會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之裁判費三分之二，以合理降低其

起訴門檻而保障訴訟權益，並兼顧避免浮濫興訴。」，可知此條應適用於勞工或為勞工之利益而起訴之工會。本件原告主張其係擔任被告之總經理，並依委任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委任報酬，顯見原告並非基於勞工之利益而起訴，自無該條規定之適用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三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